重整资江祠规

祠堂之设，所以妥先灵、序昭穆、明礼法、正人伦也顾有其祠而不敬其事、与有其祠而不善其制，皆非所以敬而收族也。我族自雍正间合讬、堂、宏、钺四宗之后在益者而祠之，置有祭田、房屋，出息非不钜。独自余年来，祠未有起色，其故何哉？事太繁、用太浩也。今年且丰矣，於且盛矣，礼义廉耻之意且比户而可封矣，而又庙貌一新，凡有贤德诸公，皆次第入主，为之后者，靡不欣欣然有喜色，谓我先人可永享馨香勿替矣。爰集众议，定为成章，俾废者兴，缺者补，微独省縻费、厚积藏，亦且整家规、留法守，所谓廱在宫，肃在庙，上可以妥先人在天之灵，下可以积后世无疆之福，意莫美、法莫良矣！我后人其世守之！

△重祭祀。

旧例，首事五年交卸，定期九月十六开祠大祭，各处知会，合族咸集，除主祭、分献、赞礼、读祝、执事者俱免出费，其余入祠用茶后，各报名登簿，示有成数，以便办席。每人取席费钱一百文，交楚发挥，验挥领席。

无挥者不得与(席)。常年小祭九月初二，并不约信，来者取费与大祭同。春祭二月十五，先期约主祭一人，分献二人，赞礼二人，执事读祝七人，鼓乐二人，厨司、听用各一人，外不多约。二祭皆先日入祠办事，晚馔夜销随便办理，不得盛设。质明行礼，祭毕开席，席终散班。留善书一人凭总管核算登簿，余人不留。有公事商议，各房留董事数人，随即申说，不得以他事外出羁延时日。如有私事当凭族论者，当事人料理，祠内不费。

△肃威仪。

祠堂为礼法之所，祭祀犹当敬谨之。时士绅入祠，必须自具衣冠，以昭诚敬，不具衣冠者，与众无别，亦必交费领挥，方准与席。夫冠带者，亦须衣服整洁，短装束发不准堂，违者面斥。

△禁喧扰。

入庙必须思敬，一切酗酒、博弈、牌宝等事，不惟不敬，并干法纪，断不可为。行礼时尤当肃静，不许拥挤嬉笑、蹲踞两旁，违者面斥遇有公私故，必俟祭毕散席，依次坐论，毋许争夺炒闹，自伤和气，见笑大方。

△美栋宇。

祠宇为棲神之所，理宜严肃。中堂为神主所在，尤宣整。一切屯放什物及牵衣挂席等事，皆为亵越，断不可容东西两室为办公所在，不许住占。其余前后两进赁人居住亦须斟酌，毋许秽亵。经管交卸之年，油洗检盖，除治静洁，接管者亲自验领，毋得蒙混，如有差误，惟现在经管是问。

△广积藏。

祠内田屋岁出租息，自有经管，旁人不得支取。田佃姓，屋赁外人，本族人不得耕住。至有盈余，每月加一五息。谷议小署发籴，籴出之钱随时生息，不得落空，由经发放，如有失损，经管赔偿，年清年款，毋许拖展致生端。

△奖士类。

旧议，科甲捐纳皆有奖资。迩来捐纳极多，皆素系殷实，无待资助。科甲入泮、补廪出贡者，仍照旧奖钱二十串；登贤书成进士入翰林者，仍奖钱五十串；文武

科场，每人助宾兴费钱五串，场后照验卷票发给，无卷票者不发；文武县试，随场发给卷费，完场者奖席一筵，列前茅者奖钱一串，住祠者许经管点交器物在祠应用，试毕还原，不许借出，不住外姓，不寓武考，缘武试多有马匹，不免污秽。祠堂重地，各宜存心。

△择经管。

四山各择一人，务须殷实老成。五年一更，先年举定。五年交接各领钳口大簿一本，每年秋祭凭众核算登载，毋有异同。契佃字约并管执照器物交接清楚，接管者书立领字交存旧管，五年更替时仍凭族退毁，毋得遗漏隐匿，彼此清白。如有违误，惟经手是问。

△立总管一人，不理钱谷，不论派房，惟公正廉明、素有才望者当之，非有过失不必更替，缘总管总理一祠诸务，值年以总管为鉴凭，总管以值年为鉴凭，总管以值年为任，互相整理，不得各存私见致误公事。